

合同编号: 4530103HT202100126 合同自编号:

招标编号: YNGH[2021]-075

●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

云南省政府采购

(委托采购)

合 同 书

签订地点: 昆明市

云南省财政厅 制

甲方：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云南鹿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遵章守法、互利互惠、平等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 2021 年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盘龙 Morelife 项目线下运营部分展开合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作合同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的项目范围和时间

（一）合作项目范围

双方就 2021 年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盘龙 Morelife 项目线下运营部分进行全面合作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详细说明
1	视频拍摄	结合宣传主题，运用实景拍摄、视频剪辑、特效包装、动画元素支持等手段制作视频作品，展示盘龙区文旅特色。要求展现手段鲜活生动，画面流畅美观，全年视频拍摄、制作不少于 30 个。
2	直播	结合宣传主题，对宣传内容、活动等进行直播。要求全年不少于 12 个直播。
3	商家运营	拓展商家为平台提供福利。全年拓展商家不少于 100 家并入库。
4	平台拓展	全年拓展平台粉丝不少于 10000 人。
5	手工课程包	采购具有教学意义的主题课程包。
6	特色活动	结合局内职责职能、中心工作及重要时事节点，全年统筹策划不少于 17 场特色活动并落地执行。
7	名师荟活动	结合辖区居民文化服务需求，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56 场，要求覆盖全区 12 街道及特殊人群。

8	文艺演出、展览展示 娱乐教育、文化旅游	采购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和服务。
9	云服务器租赁	阿里云服务器租赁，租赁时间为2021.1.1— 2021.12.31。

（二）合作时间

2021 年度。

二、双方责权和分工

（一）甲方责权与分工

1. 甲方负责对 2021 年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盘龙 Morelife 项目线下运营部分相关工作进行审核批准及监督工作；

2.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 2021 年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盘龙 Morelife 项目线下运营部分工作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源进行协调、沟通与发文。

3. 在运营过程中，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提要求及意见，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经整改后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责任。

4.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，经甲方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甲方验收标准。乙方经采取相关措施后，仍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责任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责权与分工

1. 乙方负责本次 2021 年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盘龙 Morelife 项目线下运营部分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案，并报甲方同意后执行。

2. 执行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乙方需按质按量进行活动执行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甲方需调整执行方案，在可行范围内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做调整。

3. 乙方须统筹管理好第三方资源，确保提供的资源能够满足甲方

的需求。

4. 乙方在进行活动运营的时候，需时时与甲方保持沟通，并提供阶段性书面成果。

5. 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及有效性。

6. 乙方必须自行、独立履行本合同义务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）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了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8.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遭受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；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若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. 乙方指定 潘璇，联系电话 13888040057 为本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，特殊情况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。。

三、工作经费

此次采购工作经费共计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圆 整（¥ 1547000 元），该费用包含了税费、人工费、运营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四、付款时间

1.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，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总款项 50%作为首批款，即人民币 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圆整（¥ 773500 元）。

2. 为了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甲方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余下的 50%作为尾款，即人民币 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圆整（¥ 773500 元）。

3. 乙方在收取甲方上述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开户信息

户名： 云南鹿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号： 0100031776064012

开户行：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五、不可抗力因素

如发生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非人为不可抗力因素，双方均不对此产生的损失负责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。

六、其他

1. 甲、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，遇有问题双方友好协商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再协商，补充确认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附件（2021 年盘龙 MoreLife 公共文旅服务平台运营费用明细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等，均可以本合同所载地址、电话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送达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，若无书面告知导致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，则自通知、文件、资料等发送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2021 年盘龙 MoreLife 公共文旅服务平台运营费用明细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

0871-65302540

附件:

盘龙 MoreLife 线下运营项目费用明细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费用 (元)
1	视频拍摄	30	个	7000	210000
2	直播	12	场	15000	180000
3	商家运营	12	月	25000	300000
4	平台拓展	12	月	23000	276000
5	手工课程包	1000	个	100	100000
6	特色活动	17	个	10000	170000
7	名师荟活动	57	个	3000	171000
8	文艺演出、展览展示、娱乐教育、文化旅游采购	1	年	100000	100000
9	云服务器租赁+短信服务	12	月	3500	42000
总计					1549000
实收					1547000



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YNGH[2021]-075

致：云南鹿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贵单位于2021年04月08日所递交的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 MoreLife 公共文旅服务平台线下运营项目的响应文件、最后报价及其他说明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被采购人接受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报价：（大写）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1547000.00 元。

服务期限：2021 年，本项目一采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2021 年为第一年。

服务地点：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定地点。

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30 日内到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

地 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616号

联系人：程杰 联系电话：15398386016

采购代理机构：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昆明市白龙路425-427号晨曦街洋房1排117号

联系人：马爱佳 联系电话：0871-63815951

2021 年 04 月 09 日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晨曦街洋房 117、118 号 邮编：650224
联系电话：0871-63815951 传真：0871-63815951

甲方（采购人公章）名称：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616号

邮编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廷

项目（技术）负责人：

电话：0871-63162520

签订日期：2021.4.14

乙方（供应商公章）名称：云南鹿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潘家湾40号院6栋附2楼

邮编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曦

经办人：杨梦然

电话：0871-65302546

签订日期：

丙方（鉴证方公章）名称：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昆明市白龙路425-427号晨曦街洋房排11号

邮编：650224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艳武

经办人：马爱佳

电话：0871-63815951